

附件 2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海南省医学会

2022 年 3 月

目录

目录.....	1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工作安排.....	2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3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6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21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规范性文件模板.....	34
海南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	34
海南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专利).....	35
应用证明.....	36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37
拟推荐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公示.....	38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39
海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40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名录.....	46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3 月	印发推荐通知
4-5 月	提交推荐材料
5-6 月	形式审查及结果公布
7 月	举行初审会
7-8 月	初审结果公示
8-9 月	初审通过项目异议处理等
10-11 月	举行终审会及发布奖励决定
待定	颁奖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一、推荐项目的要求

1. 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或应用 2 年（含）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

3. 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海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4. 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的争议或纠纷。

5. 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论文、论著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6. 为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精神，鼓励推荐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成果，鼓励推荐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相关的成果，不得推荐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或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成果。

7. 《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推荐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材料是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内容及附件材料。

三、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1. 公示范围：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由所有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 公示内容、格式及时长：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后规范性文件模板。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要求 7 天（含）以上。

四、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一）材料内容

- 1、《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附件 4 或附件 11）（以下简称《推荐书》）。
- 2、《项目摘要》（附件 7）。
- 3、《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8）。
- 4、《公示情况说明》（附件 9）。
- 5、《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10）。
- 6、推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提交医学科普作品。

（二）装订规格及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双面复印。

1、《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项目附件（第十一部分）合订成册，一式 3 份。以“一、项目（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左侧胶装，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推荐书》主件与各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推荐书》要求至少 1 份为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材料装订顺序：（1）推荐书；（2）附件目录；（3）知识产权证明；（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5）应用证明；（6）代表性论文；（7）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8）查新咨询报告；（9）知情同意报奖证明；（10）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11）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12）其他证明。

2、《项目摘要》一式 3 份（限 1000 字以内），如无“鉴定意见”每份限一页纸，不装订。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3、符合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且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推荐

项目，可申请专家回避。提交《2022年海南医学科技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1份，不装订。

4、《公示情况说明》（1）单位推荐项目：由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1份，不装订。（2）科学家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公示情况说明1份，不装订。

5、《2022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不装订。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栏目应填写完整，与《推荐书》相应栏目内容一致，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

6、推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提交3套医学科普作品。

注：推荐项目受理后，纸质版材料恕不退还。

五、其他

（一）单位推荐项目请通过推荐单位统一报送，科学家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

（二）为方便工作，建立中华医学科技奖2021年推荐申报微信群。微信群二维码将在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工作群内发放。各推荐单位的1位联系人通过中华医学会发放的群二维码扫码入群后，将本单位推荐项目课题组的1位联系人及第一完成单位的1位科管人员拉入微信群。入群后推荐单位人员、第一完成单位科管人员和项目组人员请将昵称分别修改为“自己姓名-推荐单位名称”、“自己姓名-科管-完成单位名称”和“自己姓名-第一完成人姓名-完成单位名称”。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202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1	代码		评审 学 组		
	名称				
学科分类 2	代码				
	名称				
学科分类 3	代码				
	名称				
任务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其它					

二、项目简介

(限 1 页，限 800-1200 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客观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共限 3 页)

5.1 推广应用情况 (限 1 页)

5.2 近三年经济效益（限 1 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说明：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产生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5.3 社会效益（限 1 页）

六、主要证明目录

6.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序号	类别	国别	授权号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发明人
1-1						
1-2						
1-3						

6.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个）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准有效期	申请单位
2-1						
2-2						
2-3						

6.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限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3-1					
3-2					
3-3					

6.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 卷(期)及页码	影响因子	通讯作者(含共同)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4-1								
4-2								
4-3								

6.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检索机构名称
5-1	

6.6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查新机构名称
6-1	

6.7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限 1 个）

序号	签名发明人或通讯作者姓名	备注
7-1		

6.8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 5 个）

序号	基金种类	基金、计划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编号	资助金额 (万元)
8-1					
8-2					
8-3					

6.9 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目录（限 10 个）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 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 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9-1					
9-2					
9-3					

6.10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序号	证明简要描述
10-1	
10-2	
10-3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党 派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职 称	
本科 毕业学校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完成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声 明：				声 明：			
<p>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参与报奖。</p> <p>工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对本项目的贡献：					
声 明：					
<p>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及学科代码		从事 研究领域	
分会名称		分会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责任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排序第一的推荐科学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意见: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海南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本人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本人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海南省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 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海南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海南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海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4、遵守《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项目附件目录

附件材料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 1、知识产权证明
-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3、应用证明
- 4、代表性论文
- 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 6、查新咨询报告
- 7、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 8、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
- 9、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
- 10、其他证明
- 11、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海南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和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海南医学会根据《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书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称《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宋体，行距不小于 18 磅，采用 Word 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仿宋、黑体、楷体为主）。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双面复印。《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主件、附件和技术资料合订成一册，一式 3 份。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推荐书》主件与各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推荐书》要求至少一份为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医学科学技术奖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序号、编号：不填（由海南省医学会学术会务部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8 人。

每名主要完成人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推荐书上亲笔签名，同时需要所在工作单位盖章。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作者、策划编辑。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5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纸质推荐书上签名，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 大学公共生学院、XX 医院 XX 处/科”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该完成人所在单位在该完成人情况表中加盖单位公章以示知晓。

推荐单位：应规范填写推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海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相应学科名称及代码，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名称。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内容填写评审学组。

学科专业分组：A. 基础医学组、B. 临床医学组、C.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D.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组、E. 中医、中药学组、F. 医学科普。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以下除 G、H、I 外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国家计划项目：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项目：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项目：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项目：指以国家基金、省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项目：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项目：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项目：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应满足距项目申报时间2年（含）以上的时间要求，即2020年1月1日前。

其它：推荐项目如不愿意作为三等奖候选项，申报时可以在“其它”栏填写“不参加三等奖评选”。

二、项目简介（限1页，限800-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医学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科普作品的三部分内容：1、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2、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3、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

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四、客观评价（限 2 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3 页）

5.1 推广应用情况：

限 1 页。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15 个应用证明。至少应有 1 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要求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且已公开出版发行 2 年（含）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发行。

可在此阐述本项目“6.4 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 20 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要求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 2 年（含）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

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 20 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5.2 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6.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5.3 社会效益

限 1 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中华医学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海南医学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6.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知识产权分类。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完整填写全部专利发明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6.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个）

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审批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3 应用证明目录（限 15 个）

列出不超过 15 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须按照模板（附后）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每份应用证明原则上限 1 页。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医教处/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的起始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20 篇）

填写不超过 20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的论文名称等内容。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该论文不能用于申报海南医学科技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海南医学科技奖，但应出具国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或国外单位的国际合作证明。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SCI 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7.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6.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7.4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 20 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检索报告中须包含检索的 20 篇代表性论文的目录、被收录的篇数、被他人引用次数等检索结论，同时应包括源文献、引证文献等具体信息。

序号：以“5-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6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健康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除医学科普项目外，所有项目均须提供查新咨询报告书全文。

序号：以“6-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7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限 1 个）

须提供 10 项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须提供 20 篇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如专利发全部发明人，论文全部通讯作者均已列入项目完成人，此项可不填。

序号：以“7-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签名发明人或通讯作者姓名：填写所有签署了知情同意的发明人或通讯作者姓名。

6.8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 5 个）

填写不超过 5 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序号：以“8-1，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6.9 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目录（限 10 个）

如实填写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 10 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9-1，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各厅局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6.10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可列出“表 6.1 - 6.9 “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其中（1）和（2）为必备证明材料。

序号：以“10-1，10-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海南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8 人。

海南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8 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国籍：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项目完成人信息可能用于建立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数据库，请认真准确填写该完成人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海南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海南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5 个。

海南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单位数最多可填写 5 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 大学 XX 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填写相应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国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单位推荐意见

(一) 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单位推荐的项目。

单位名称等：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 专家推荐意见：适用于专家推荐的项目。

专家推荐意见，不经单位推荐，由 3 名（含）以上海南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包含前任、现任、候任）、副主任委员 3 人（含）以上推荐的项目。推荐时每位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每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年只能推荐 1 项。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推荐专家的信息将用于建立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库，请认真准确选择推荐专家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专科分会：任职海南省医学专科分会名称。

学会职务：任职海南省医学专科分会职务。

责任专家：3 名专家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科学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3 名专家联合推荐时，每位专家各自独立填写一份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声明：由推荐专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项目附件

按“六、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一）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6.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每个知识产权 1 页，不超过 10 页。

（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6.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限 10 页。

（三）主要应用证明

按“6.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限 15 个

（四）20 篇代表性论文

按“6.4 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代表性论文全文。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

（五）15 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包括检索报告首页（或结论页，并有盖章）、总引用次数页、20 篇代表性论文单篇引用次数页，按实际页数提交。

（六）查新咨询报告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除医学科普项目外，所有项目均须提供查新咨询报告书全文。

（七）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

（八）基金、计划结题或验收报告

按“6.8 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基金、计划的结题或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全文，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提供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

（九）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

按“6.9 本项目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 10 页。

（十）其他证明

按“6.10 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专著类证明，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限 1 页。

（十一）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医学科普作品还应提供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3 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3 套。

（十二）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符合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且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推荐项目，可申请专家回避。

（十三）公示情况说明

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1. 公示范围：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由所有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 公示内容、格式及时长：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附后规范性文件模板。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要求7天（含）以上。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规范性文件模板

海南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单位			
<p>说明：根据《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获奖，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论文申报海南医学科技奖。</p>			
<p>声 明</p> <p>本项目参加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论文报奖，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报奖。</p>			
论文名称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姓名	知情同意 签名	签字日期

海南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专利)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单位			
<p>说明：根据《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获奖，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专利申报海南医学科技奖。</p>			
<p>声 明</p> <p>本项目参加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报奖，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报奖。</p>			
论文名称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姓名	知情同意 签名	签字日期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法人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应用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 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推荐的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XXXXXXXXXXXX
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未收到对该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
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公示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公示证明材料（拟推荐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或公示栏公示照片）

(推荐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模板)

拟推荐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项目公示

我单位拟推荐下列候选项目申报 2022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推荐单位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

及日期

附：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推荐海南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

1. 推荐奖种
2. 项目名称
3.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
4. 推荐意见
5. 项目简介
6.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7. 代表性论文目录
8. 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9. 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贡献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1、在推荐书的主件部分（包括推荐意见、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等）阐述了超过 20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2、“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和完成单位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和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

4、“六、主要证明目录”所列证明，未提供附件。

5、附件“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

6、附件“曾获科技奖励证书”提供了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证书。

7、附件“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全文。

8、附件“20 篇代表性论文”提供的全文中未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加以标明。

9、附件“20 篇代表性论文”包含了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

10、附件“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须提供但未提供 20 篇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或国际合作证明。

11、附件未提供“20 篇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全文。

12、附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已经在临床上应用的，须提供但未提供批准文件材料如新药证书、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13、附件“基金、计划验收或结题报告或证明”，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

14、医学科普类项目未提供发行和再版证明以及成品质量的检测报告。

15、推荐书附件（第十一部分）未按照要求提供。

16、推荐书主件未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推荐专家未签名，主要完成人未签名并且没有说明具体原因（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签名的，须在签名处以文字说明情况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17、其他不符合《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以及当年度推荐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海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海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 31014 人体解剖学
 - 3101410 系统解剖学
 - 3101420 局部解剖学
 - 3101499 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 31021 人体生理学
-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 31027 医学遗传学
- 31031 放射医学
- 31034 人体免疫学
-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 3103710 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 3103720 医学昆虫学
 - 3103730 医学蠕虫学
 - 3103740 医学原虫学
 - 3103799 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 3104110 医学病毒学 1806460
- 31044 病理学
 - 3104410 病理生物学
 - 3104420 病理解剖学
 -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 3104440 免疫病理学
 - 3104450 实验病理学
 - 3104460 比较病理学
 - 3104470 系统病理学
 - 3104480 环境病理学
 - 3104485 分子病理学
 - 3104499 病理学其他学科
- 31047 药理学

-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 3104730 生化药理学
- 3104740 分子药理学
- 3104750 免疫药理学
-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320 临床医学**
- 32011 临床诊断学
 - 3201110 症状诊断学
 - 3201120 物理诊断学
 - 3201130 机能诊断学
 -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 3201150 临床放射学
 - 3201160 实验诊断学
 -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 32014 保健医学
 - 3201410 康复医学
 -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 3201430 老年医学
 -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 32017 理疗学
- 32021 麻醉学
 - 3202110 麻醉生理学
 - 3202120 麻醉药理学
 - 3202130 麻醉应用解剖学
 - 32021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 32024 内科学
 -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 3202415 呼吸病学
 - 3202420 结核病学
 - 3202425 消化病学
 - 3202430 血液病学
 - 3202435 肾脏病学
 -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 3202460 传染病学
 -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 32027 外科学
 -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 3202725 颅脑外科学
 - 3202730 胸外科学
 -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 3202745 骨外科学
 -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 3202770 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小儿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 32031 妇产科学
 - 3203110 妇科学
 - 3203120 产科学
 -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 3203140 助产学
 - 3203150 胎儿学
 - 3203160 妇科产科手术学
 -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 32034 儿科学
 -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 32037 眼科学
-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 32044 口腔医学
 - 3204410 口腔解剖生理学
 - 3204415 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 3204425 口腔影像诊断学
 -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 32047 皮肤病学
- 32051 性医学
- 32054 神经病学
-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 32058 重症医学
- 32061 急诊医学
- 32064 核医学
- 32065 全科医学
- 32067 肿瘤学
 -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 3206730 肿瘤病理学
 -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 3206760 肿瘤预防学
 - 3206770 实验肿瘤学
 -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 32099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33011 营养学
 - 33014 毒理学
 - 33017 消毒学
 - 33021 流行病学
 - 33024 传染病学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 33034 职业病学
 - 33037 地方病学
 - 33035 热带医学
 - 33041 社会医学
 - 33044 卫生检验学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33057 环境卫生学
 - 33061 劳动卫生学
 - 33064 放射卫生学
 - 33067 卫生工程学
 - 33071 卫生经济学
 - 33072 卫生统计学

33073 计划生育学 8407170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3308125 卫生法学 8203072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350 药学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35020 生物药物学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35035 药剂学

35040 药效学

35042 医药工程 5306410

35045 药物管理学

35050 药物统计学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10 中医学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3601054 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3601057 中医护理学

3601061 中医食疗学

3601064 方剂学

3601067 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腧穴学等)

- 3601099 中医学其他学科
- 36020 民族医学
-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 36040 中药学
 - 3604010 中药化学
 - 3604015 中药药理学
 - 3604020 本草学
 - 3604025 药用植物学
 - 3604030 中药鉴定学
 - 3604035 中药炮制学
 - 3604040 中药药剂学
 - 3604045 中药资源学
 - 3604050 中药管理学
 - 3604099 中药学其他学科
- 36099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名录

序号	单 位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信息中心)
3	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4	天津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天津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5	河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6	吉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7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
8	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9	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0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1	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12	海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3	云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4	甘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5	河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6	山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信息研究所)
17	重庆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8	深圳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9	浙江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0	福建省医学情报所
21	黑龙江省文献情报中心(哈尔滨医科大学图书馆)
22	湖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3	北京大学医学信息中心(原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中心)
24	中国医科大学图书馆
25	吉林大学图书馆医科馆(原白求恩医科大学图书馆)
26	山东大学医学图书馆(山东大学科技查新)
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图书馆(原同济医科大学图书馆)
28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图书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中南大学))
29	中山大学医学情报研究所(原中山医科大学情报研究所)
30	中国医学科学院华西分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3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图书馆(原西安医科大学图书馆)
32	中国科学院信息所
33	中国中医研究院信息所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